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产业〔2022〕137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中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万州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38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区地方电网企业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并网范围内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、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3 年中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 44 万元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16002 太阳能发电补助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。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你区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对照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按规定及时上报绩效自评结果。

附件：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财政部重庆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能源局。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2日印发
